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7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4元，相对于当日1.81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19%。截至2020年7月2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7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20日收盘，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6元，相对于当日0.546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06%。截至2020年7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122,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邱亚鹏先生、刘一男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090,490	99.9979	29,344	0.0018	3,086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74,853	99.9395	722,106	0.0460	225,961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763,532	97.3309	722,106	1.6520	225,961	0.5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信恒源所持本公司股份34,5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现将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34,500,000	12.92%	3.39%	2020-06-22上午10时	2020-06-23上午10时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3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案号：（2020）新71执10号。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华天酒店的345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428，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

2、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以2020年8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上网挂牌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7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起拍价格。保证金为展示价的10%取整。）

3、标的分为20万股的共45个、30万股的共31个、50万股的共8个、60万股的共7个、80万股的共5个、100万股的共4个，共计：3450万股股票。

4、预展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9日

5、预展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6、拍卖时间：2020年8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0年8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7、拍卖地点：http://sf.taobao.com/公告查询相信信息可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www.taobao.com/）上查询。

8、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缴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请有意者在预展期内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股东华信恒源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华信恒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华信恒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5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15,279,4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马俊豪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马俊豪；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15,279,4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56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马俊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俊豪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马俊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4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共持有公司80,693,9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56,35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17,341,600股；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7,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根据歌石祥金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7月20日，公司收到歌石祥金发送的《关于我司所持西藏珠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提示函》：截至2020年7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歌石祥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3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90%；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项下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693,972	8.84%	司法划转取得：80,693,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歌石祥金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中，质权方万向信托合计减持840万股，减持金额7760.08万元；西藏信托合计减持73.262万股，减持金额691.56万元。上述合计减持金额8451.65万元。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比对的情况介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钨业，证券代码：002378）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总金额为16,679,249元（含交易费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2.51万元至-7,160.69万元，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94

金洲慈